

# 114學年度戀念臺灣-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縣市版)

## 壹、計畫緣起

為使短期返國探親或辦事之海外僑民能安心將6至15歲子女帶回臺灣，增加其子女對臺灣文化習俗之認識，爰賡續辦理「戀念臺灣-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協助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透過與國內同年齡兒童或少年共同學習的機會，領略臺灣風土及人情之美，進而認同臺灣文化，鏈結對臺灣的情感。

## 貳、計畫目標

- 一、讓隨家人短期回國之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在真實的教室情境中，與同齡之國內兒童或少年共同學習，體驗並領略華語文之美，藉此增進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華語文能力。
- 二、藉由國內外兒童或少年於課室互動交流的機會，協助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認識優質且多元的臺灣文化，提高其對臺灣的認同度。

參、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

肆、協辦單位：各地方政府及接待學校。

## 伍、辦理期程

- 一、計畫期程：114年8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止。
- 二、體驗期程：第1學期自114年10月1日起至學期末；第2學期自115年3月2日起至學期末止(學期末日期依教育部公告辦理)。

## 陸、參與對象

- 一、體驗對象：隨家人短期返國之6至15歲之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以下簡稱體驗者)，其父或母任一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接待學校：
  - (一) 辦理過本案或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之公立國民中小學。
  - (二) 有意願辦理且具有接待海外學生至校短期附讀經驗之公立國民中小學。
  - (三) 有意願辦理且經縣市評估得承接本案之公立國民中小學。

## 柒、辦理期程

	提供學校基本資料	回報報到結果	經費申請
接待學校	1.114年2月7日(星期五)前填復附件3「學校基本資料表」(中文版)回傳地方政府教育局(處)。 2.請詳列學校不接待日期於「可開放體驗期間」欄位，未填列者，不得拒絕媒合成功者到校體驗。	114年8月1日(星期五)前請學校主動以電話、信件等與僑民聯繫確認到校日期並達成特殊需求處遇共識。	114年8月5日(星期二)前填具概算表(附件4)向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申請。
縣市	114年2月21日(星期五)前彙整接待學校基本資料函報國教署。	114年8月5日(星期二)前彙整各校報到結果回傳國教署。	114年8月18日(星期一)前函報國教署。

## 捌、獎勵

- 一、為嘉勉接待學校及縣市承辦人之辛勞，於活動結束後，由各主管機關針對辦理之接待學校，及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有功人員優予敘獎。
- 二、接待學校之行政人員(5人以內)及接待班級導師，無論接待人數與天數，均可獲由本署製發之感謝狀。
- 三、接待學校接待員額數達標者，除核定之辦理經費，另可獲充實學校設備補助(經常門)；接待1-4人，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接待5-10人，獎勵金1萬元，接待11-15人，獎勵金1萬5,000元，每增加5人，增加補助5,000元，以此類推。

114學年度戀念臺灣-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申請表

最近6個月 二吋正面彩色 半身照片 Photo Taken within 6 Months: Color, Front, 2 inches	姓名 Name	中文 Chines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性別 Sex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emale
		英文 English					
	僑居地 Foreign Country of Residence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護照號碼 Passport No.			抵臺日期 Date of Arrival in Taiwan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家長姓名 Names of Parents	父 Father			母 Mother			
家長具中華民國籍 Parents possessing the nationality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	<input type="checkbox"/> 父 Father <input type="checkbox"/> 母 Mother						
僑居地 聯絡方式 Method of Contact	姓名 Name : 住家 Home : 手機 Mobile : 電郵 Email : LINE ID(可配合學校提出聯繫需求時提供) :						
體驗學生中文程度 Language Skills(Chinese)	聽 Listening <input type="checkbox"/> 不擅長 Poor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Little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Fair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Native 說 Speaking <input type="checkbox"/> 不擅長 Poor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Little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Fair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Native 讀 Reading <input type="checkbox"/> 不擅長 Poor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Little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Fair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Native 寫 Writing <input type="checkbox"/> 不擅長 Poor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Little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Fair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Native						
申請體驗期間 Experiential Duration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上課日5-30日，超出30日不予受理)						
肖像授權同意書 The agreement on the right to publicity regarding participating at the school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Approval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Disapproval						
申請體驗 縣市、學校及年級 Fill in the order of the preference for the City/Schools/Grade	1. City/Schools/Grade 2. City/Schools/Grade 3. City/Schools/Grade						
特殊需求及注意事項 Special needs and considerations							
在臺緊急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姓名 Name				關係 Relationship		
	住址 Address				聯絡電話 Telephone No.		
申請人(限家長)簽章 Signature of Applicant (Parent Only)							
在臺緊急聯絡人簽章 Signature of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申請日期： Application Date	年 Year	月 Month	日 Day				

註(Notes) 1.本表由申請本計畫者填寫後，交由僑務委員會彙整並與國教署共同辦理媒合事宜。

2.凡申請本計畫者，即表示同意將申請人資料提供予僑委會、國教署及接待學校之用。

**114學年度戀念臺灣-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學生資料表**

體驗學校		報到序號				
體驗者姓名/國籍 Name / Nationality		體驗者性別/年齡 Sex/Age				
限為體驗學校同一縣市 在臺緊急聯絡人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姓名 Name : 住家 Home : 手機 Mobile(體驗者在校期間,可即時聯繫的電話): 電郵 Email : LINE ID(可不提供): 關係 Relationship :					
體驗學生中文程度 Language Skills(Chinese)	聽 Listening <input type="checkbox"/> 不擅長 Poor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Little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Fair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Native 說 Speaking <input type="checkbox"/> 不擅長 Poor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Little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Fair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Native 讀 Reading <input type="checkbox"/> 不擅長 Poor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Little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Fair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Native 寫 Writing <input type="checkbox"/> 不擅長 Poor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 Little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 Fair <input type="checkbox"/> 流利 Excellent <input type="checkbox"/> 精通 Native					
體驗期間 Experiential Duration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實際入校體驗期程得由接待學校依校園活動行事曆及整體校務運作考量進行調整)					
肖像授權同意書 The agreement on the right to publicity regarding participating at the school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Approval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Disapproval					
特殊需求及注意事項 Special needs and considerations						
<b>本人確認以上資料無誤 簽名:</b> 註1:請於114年7月31日(星期四)前,以電子郵件回傳學校,如未收到學校回復,請以電話確認,始完成報到; <u>未於期限內回傳,視同放棄。</u> 註2:凡申請本計畫者,即表示同意將申請人資料提供予僑委會、國教署及接待學校之用。						
<b>以下由學校填寫</b>						
學生必繳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護照影本 Photocopy of passport <input type="checkbox"/> 投保證明 Certificate of participation (保險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體驗班級	年 班	導師簽名				
體驗班級 任課教師	科目	任課教師	簽名	科目	任課老師	簽名
教務處			學務處		校長	
註冊組	教學組	主任	生教組	主任		

114學年度戀念臺灣-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接待學校基本資料

縣/市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全銜)			
學校地址			
學校網址			
學校電話/傳真			
學校規模	學校總學生數 人，總班級數 班		
可開放體驗期間	上學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不開放接待日期:	開放期間如因畢業典禮、定期評量等必須暫停接待，請註記不接待日期
	下學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不開放接待日期:	
可接待員額上限 (不提供申請年級，請填0)		第1學期	第2學期
	一年級	人	人
	二年級	人	人
	三年級	人	人
	四年級	人	人
	五年級	人	人
	六年級	人	人
	七年級	人	人
	八年級	人	人
	九年級	人	人
本案承辦窗口	姓名職稱	電話	
		範例 Tel: +886 2 7736 7874#101	
	E-mail		
學校特色 (200字以內)			
學校提醒 體驗者注意事項			
在地社區特色 (200字以內)			

## 114學年度戀念臺灣-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

### (學校全銜)經費概算表

編號	項目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1	膳費		1式		請依體驗人數及天數編列 備註說明 0 人*0 天
2	制服費		1式		請依體驗期間當季制服(或運動服)費用編列
3	教材及書籍費		1式		請依體驗者上課須使用的品項編列，原則上不得超出該年級學生美材簿本代辦費用。
4	班級活動費	500	人		超出部分得自其他項目流用或勻支。
5	差旅費		1式		接待學校代表出席本計畫相關會議，差旅費得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 接待學校需有1人出席114學年度媒合會議。
6	教材教具費		1式		請依執行本計畫業務所衍生之各項費用覈實編列，6+7+8項小計 接待10人(含)以內，申請上限5,000元；接待20位(含)以內申請上限1萬元，以此類推。
7	辦公事務費		1式		
8	雜支		1式		
合計				元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會)計

校長

#### 說明

- 各項經費運用請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業務費項下非新增項目得辦理流用或勻支。
- 倘申請人臨時或因故放棄，相關之前置作業費用得由本計畫核定經費項下覈實支應，惟執行項目之經費應全數繳回。

## 切 結 書

為保障參加本活動學生就學安全及學生體驗期間之權益，參照臺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在學學生除健保另有學生團體保險情形，「114學年度戀念臺灣-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申請人申請及配合事項規定「請申請人自行為體驗者投保在校體驗期間意外險(含醫療險)，跨國保險務請確認可在臺灣出險，並出具相關文件影本及監護人簽具之切結書(附件5)。活動期間，若體驗者因宿疾復發或突發病症，送醫衍生之醫療等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

本人(體驗者之法定代理人)為短期返國子女報名「114學年度戀念臺灣-海外僑民兒童或少年至校短期體驗計畫」，知悉以上計畫相關規定，確實已為(體驗者)\_\_\_\_\_於在校體驗期間辦理意外險(含醫療險)，檢具證明文件影本如附。若本人提供之保單文件，無法在臺灣出險，由本人負全部責任。

立據人(體驗者之法定代理人)姓名: \_\_\_\_\_ (親簽)

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

年 月 日